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89,829.8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8,190.79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9,428,087.15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现金股利 0 元，2022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4,738,257.3 元。

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的发展需要，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研发投入，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讨论，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